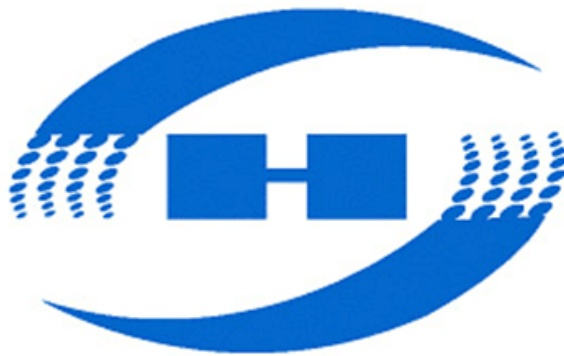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
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32



招 标 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32

2、项目名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总投资金额：约65012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起自中华路，向东止于华夏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5.4公里，规划红线宽40米，一级公路兼具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5.2 项目地点：新郑市薛店镇；

5.3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5.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5.4 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1）设计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各专项设计（如需）等；

（2）施工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5.5、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5.6、工期

一标段：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5.7、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8、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5.9、评标办法：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10、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的施工及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一标段：

(1)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以上资质；

(3)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可为拟派项目经理兼任；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可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或桥梁，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以上人员提供投标单位 2023 年度 1 月（含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二标段：

(1) 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 1 月（含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一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允许超过 2 家），二标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并应确定其中一个法人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工作，负责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

（6）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7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二标段：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2、缴纳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09：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a、一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一个均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8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6

b、二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一个均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9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7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 10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2693171

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371-61685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 10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26931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371-61685888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1.1.5	标段	二标段
1.1.6	建设地点	新郑市薛店镇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安全控制目标	确保在合同工期内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补充等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二标段采用网上缴纳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p> <p>2、缴纳方式：</p> <p>①以转账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p> <p>②电子保函：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p> <p>3、保证金支付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09:30 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账号信息：</p> <p>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9</p> <p>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p>

		<p>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7</p> <p>5、保证金转账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及标书下载，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支付账号必须与会员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南》。</p> <p>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盖章（单位）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系统内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签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顺序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1、等待开标； 2、宣布开评标程序； 3、电子投标人解密； 4、电子唱标； 5、异议回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 2 人，技术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期 3 日。
7.4	履约担保	免收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7.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p>通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7.6</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7.7	政府采购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得分最高不超过价格分满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联合体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得分最高不超过价格分满分）。</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业绩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监理费控制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新郑市财政局2016年09月29日发布的《工程前期费率调整方案》确定的费率执行标准（见附表）。监理费控制价按费率100%（百分之一百）自主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p>

		100%。投标人的最终监理费用为：计算出的监理费用×投标费率。 (注：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投标报价填写监理费投标费率即可)	
	附：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1000 (含) 以下	1.5	1000 1000×1.5%=15
	1000 (不含) -5000 (含)	1.2	5000 15+ (5000-1000) ×1.2%=63
	5000 (不含)-10000 (含)	1	10000 63+ (10000-5000) ×1%=113
	10000 (不含) 以上	0.7	50000 113+ (50000-10000) ×0.7%=393
10.3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估算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4	<p>1、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未列出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材料、人工、工具及相关税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项目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若不能按规定天数到场，情节严重的，其单位将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p> <p>3、定标方式：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		

	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若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9 异议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p>3、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10.10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1 监督单位	
<p>监督人：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地 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801 室</p> <p>电 话：0371-62684176</p>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所必需的考察和调研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中标单位完工后，合同价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仍执行投标所报费率。投标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如投标函及附录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作加分处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得分最高不超过价格分满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财务要求、项目总监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请投标人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招标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为准）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等待开标；
- 2、宣布开评标程序；
- 3、电子投标人解密；
- 4、电子唱标；
- 5、异议回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须知前附表

注：因企业相关证件报告等都是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系统获取，所以投标单位应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自动获取相关证件不存在或获取的证件已失效判定投标单位废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项目总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信誉及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u> 分 商务标: <u>45</u> 分 综合标: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 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含 100%和 95%) 范围之间的,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 3、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 时,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当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至 95% (含 100%和 95%) 范围之间的, 则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2.3		评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标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0 分)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 包括各关键部位。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 分值: 0-5 分
		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 法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3)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5)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分值: 0-6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p>(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p> <p>(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p> <p>(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p> <p>分值：0-6分</p>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p>(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p> <p>(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p> <p>(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p> <p>分值：0-6分</p>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p>(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p> <p>(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p> <p>分值：0-6分</p>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p>(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p> <p>(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控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p> <p>分值：0-6分</p>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p>(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p> <p>(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p> <p>分值：0-5分</p>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p>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仪器齐全者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分值：0-5分</p>
	关于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p>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监理措施和方法合理齐全，有针对性，内容详细。</p> <p>分值：0-5分</p>

		<p>备注：</p> <p>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独立进行打分；</p> <p>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2) 商务标 (45分)	<p>监理费投标报价 (30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0 分；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在 10 分基础上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的比例进行减分；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在 10 分基础上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此计算部分说明的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百分比均以计算的偏差率为准；</p> <p>2) 不足 1%部分按线性内插法取值，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理部主要成员专业配套 (15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人员（不含项目总监）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提供注册证书），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注册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 6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p> <p>2)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成员中监理员、造价人员、安全员、资料员、测量员人员岗位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 1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p>
2.2.4 (3) 综合标 (5分)	<p>投标人服务承诺 (5分)</p>	<p>评 审 标 准</p>
		<p>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 0—2 分</p>
		<p>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3 分</p>
		<p>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经济标+综合（信用）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2. 计分过程及最终结果中均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 3 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备注：

（1）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B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录 C 监理组织机构

附录 D 监理部人员配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标费率为 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 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安装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8)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9)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监理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10)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台账，保证该项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3)、工程监理合同；

(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5)、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6)、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足 15 天，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零天内和（或）金额零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规划，每月 25 号前上报八份监理月报，分部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四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房屋、设备。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9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土建（建筑及结构）专业 3 人、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造价师 1 人、电气专业 1 人、暖通专业 1 人、给排水专业 1 人、测量专业 1 人、资料员 1 人，以上人员必须满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监理规范等相关要求；每少 1 人每人每天处罚 1000 元。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每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少 1 天罚款 1000 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每次罚款 1000 元；其它主要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每次罚款 500 元。

4.1.4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同时每人次罚款 5 万元；若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的 10%，每人次罚款 1 万元。

4.1.5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同时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罚款 2 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罚款 5000 元。

4.1.6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4、4.1.5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7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

9. 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四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包括电子资料档案）。

(2)、本合同价包括监理额外和附加工作报酬，且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监理期限顺延，委托人不另行增加监理费。

(3)、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双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B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增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_____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D、监理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本监理范围。

A-2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A-3 监理内容：

建设监理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A-3-1 设计方面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4)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8)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10) 其他相关业务。

A-3-2 采购方面(如有的话)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3) 对进场的原材料、制成品、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4) 其他相关业务。

A-3-3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3)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A-3-4 咨询方面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A-4 信息文件：

A-4-1 定期信息文件 —— 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

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A-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A-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A-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A-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归还)。

附件 C：监理费用支付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最终目录以系统生成目录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 09 月 29 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计算出的监理费的_____ % 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_____，安全控制目标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及要求”。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按照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计算出的监理费的____%(百分之_____)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安全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		专业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全部条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二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 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复印件

2. 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四、项目实施方案（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按照评标办法中监理大纲的要求逐条进行编写。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	项目总监						
二	。。						
三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附监理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等

。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格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二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的中对服务承诺的要求逐条编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格式为准）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可写“无”或空白。
3.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可写“无”或空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